

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表

合同名称	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		
文件性质	物业服务类合同		
送审单位	深圳市龙华区深外龙学校附属圣华幼儿园	送审单位 联系人	翟娅灵
合同签约双方	甲方	深圳市龙华区深外龙学校附属圣华幼儿园	
	乙方	深业物业运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合同涉及标的	2026年6月1日-2027年5月31日幼儿园园内物业服务		
合同涉及金额(人民币)	总计肆拾柒万陆仟零玖拾壹元整(¥: 476,091.00), 按月支付, 每月叁万玖仟陆佰柒拾肆元贰角伍分(¥: 39,674.25)		
送审合同正文情况	正文共计13页, 内容完整		
送审合同附件情况	无		
送审合同是否通过公开招标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分类重点审核内容			
签约主体合法性	签约主体合法有效, 具备签署本合同的法律资格。		
付款条款约定	已按照财政付款的要求进行了约定, 无需修改。		
违约条款约定	违约条款约定公平合理, 无需修改。		
管辖条款约定	约定为幼儿园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, 无需修改。		
时间条款约定	服务时间、付款时间均约定清晰, 无需修改。		
其他条款约定	没有其他需要增加或修改的条款。		
审核结论	本合同无需修改, 可签约。		
审核律师签字	李科	审核时间	2026年5月21日
审核单位盖章	北京市盈科(深圳)律师事务所		

